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6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,代表股份254,823,287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737%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,605,084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527%。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

11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218,2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218,2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218,2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《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54,034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5%。

1.02. 《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 254,14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9%。

1.03. 《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54,142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9%。

1.04. 《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54,142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9%。

1.05. 《关于选举俞佳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54,14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《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,429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966%。

1.02. 《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 2,537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495%。

1.03. 《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,537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495%。

1.04. 《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2,537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497%。

1.05. 《关于选举俞佳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,53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806%。

2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《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54,142,71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29%；

2.02. 《关于选举吴小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54,147,71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49%；

2.03. 《关于选举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54,138,3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《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,53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8523%；

2.02. 《关于选举吴小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,542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077%；

2.03. 《关于选举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: 2,53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157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600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6%；

反对 2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7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5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769%；反对 2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6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劳正中、章磊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8日